



2004年8月11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说明：

乌干达政府读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关于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期间的伊图里事件的报告，注意到其中多次提到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或）军中官员据称所起的作用。在作出详细的答复之前，我们想提出以下意见：

(a) 乌干达一贯声明，乌干达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队伍的目的是在面临与乌干达接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片地区几乎不存在政府控制以及妄想破坏乌干达的稳定和在毗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乌干达地区搞恐怖的乌干达反叛运动（例如民主力量同盟）在那里积极活动的情况下，保障乌干达的合法安全利益。我们的部队去那里并不是为了郊游或所谓的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乌干达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保卫自己并保护国民。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不过是在追求这一目标的那段时间里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一旦有合理安排确保处理这些威胁，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便立即撤离。乌干达并没有像所说的那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上有代理人。

(b) 政府统治和政府机构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复存在，导致由来已久的部族对抗愈演愈烈，交战团体成倍激增，特别是在伊图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存在非但没有助长族裔间的争斗，事实上还常常起到了稳定的作用，而且在许多时候防止了交战部落间发生屠杀。鉴于地域广大，部署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部队很少，不可能总能完全防止这些交战派别彼此制造的暴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从未参加或鼓励制造暴行或族裔间的争斗。

(c) 报告承认存在着一些敌对势力，例如鲁班加领导的所谓的刚果爱国者联盟派别。其中有些势力拥戴乌干达的不同政见者，诸如 Muzoora 少校，对乌干达构成威胁。没有人建议如何对付这些敌对势力。

(d) 无论是乌干达还是其武装部队都不容忍有罪不罚的行径。这就是为什么（比如说）乌干达要求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科尼及其同伙在乌干达北部所犯的滔天



罪行的原因。因此，我们不信有罪不罚的风气。犯了罪的人，包括我们武装部队自己的成员在内，都将受到惩处，但采取这种行动应该依据独立的司法程序获得的可靠证据。乌干达赞同众所周知的法律原则，即未经确定有罪前视为无罪。该报告却未予审讯即对人判刑。

(e) 刚果的问题不是热衷指责或抨击而对实际存在的真正问题视而不见的人权小组所能解决的。任何调查或报告的主旨都应该是解决这些问题，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首都对其东部缺乏有效的政府控制、伦杜族和赫马族等各种族裔群体之间引起暴力对抗的土地纠纷、该地区存在对邻国造成威胁的武装团体等等问题。邻国的合作对任何有意义的调查都是至关重要的。报告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其作者与乌干达当局核对过向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提出的指控。

(f) 遗憾的是，报告作者在第 27 段怀疑乌干达在伊图里有合法的安全利益。前几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例如卡西姆报告，已经承认我们合法的安全利益。这并不是凭空捏造的。此种做法使人怀疑报告拟写人背后的动机。

(g) 乌干达政府完全同意和支持报告第 161 段提出的建议。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如果得到实施，将大有助于改善伊图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局势，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邻国的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常驻代表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 (签名)